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 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1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波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向委员会报告为执行第 2048(2012)号决议第 4 段而采取的步骤(见附件)。



2018 年 2 月 1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波兰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048(201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48(2012)号决议第 10 段，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向制裁委员会报告为执行上述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各项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欧洲联盟采用统一做法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措施，为此通过了有关立法，如分别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 29 条和《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215 条发布了决定或条例。应当指出，从法律角度而言，条例对所有个人和实体直接具有约束力，无需任何将其纳入国内立法的要求。

因此，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波兰在国家一级适用欧洲联盟的相关立法，从而执行上述决议的规定，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采取措施的义务。

欧洲联盟理事会诸如对威胁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平、安全或稳定的某些个人、实体和机构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 2012 年 5 月 31 日第 2012/285/CFSP 号决定和第 2012/237/CFSP 号撤销决定以及对威胁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平、安全或稳定的某些个人、实体和机构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 2012 年 5 月 3 日第 377/2012 号决定等具有约束力的立法阐述了适用列名个人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机制。

旅行禁令

根据理事会第 2012/285/CFSP 号决定第 1 条第 1(a)款，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安全理事会第 2048(2012)号决议附件所列人员和安全理事会或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第 2048(2012)号决议第 6 段指认的其他人(附件一所列)进入其领土或经其领土过境。

根据上述决定第 1 条第 1(b)款，旅行禁令也适用附件一未包括的从事或支持威胁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平、安全或稳定行为的人员和与其有关联的人员，如附件二所列。

应当指出，因通过执行决定或条例而修改或采用新名单时，特定法令附件中所列的被列名实体的相关数据由每个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轮值主席的国家输入申根信息系统。第二代申根信息系统是一个高效率的大规模信息系统。该系统支持外部边境管控和申根国家的执法合作。参加国在系统中提供关于通缉人员和失踪人员、丢失和被盗财产和入境禁令的条目。所有得到授权的警察以及需要这些信息开展保护法律和秩序及打击犯罪工作的其他执法官员和当局都可以立即和直接进入查阅。

除了适用申根国家的欧洲联盟统一立法外，根据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外国人的法案所制定的国家规定，对波兰境内居留的不受欢迎的外国人设有登记册。该登记册由外国人事务处根据法定权限运作。

根据上述立法第 435 条第 1 款，如果存在因波兰共和国履行经批准的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规定的义务或因国防或安保或保护公共安全和秩序或波兰共和国利益的原因使外国人进入波兰共和国领土或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停留不受欢迎等所述情况中的至少一种情况，则将外国人数据输入并存入登记册。这项规定是将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旅行禁令所涉自然人的数据输入数据库的法律依据。

在这方面，将根据对波兰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规定的期间，把外国人的数据存入登记册。在因该外国人的停留可构成国防威胁或安全威胁或保护公共安全与秩序威胁或不利于波兰共和国而将其数据输入登记册的情况下，数据将最长保存 5 年，之后可延长保存期限，每次延长不超过 5 年。

考虑到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制裁制度，监督边境管制的主管当局加强了检查和监测。边防卫队在履行其职责时有权对人员进行检查和管控行李物品，并对旅行证件进行严格管控，检查旅行证件的真实性。

资产冻结

波兰共和国的国内立法和欧洲联盟的立法都对资产冻结作了规定。理事会第 377/2012 号条例(欧盟)第 2 条明确规定冻结理事会根据第 2012/237/CFSP 号决定第 2(1)条确认参与或支持威胁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和平、安全或稳定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和机构或与此类人员、实体或机构有关联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和机构(如附件一所列)所属、拥有、持有或控制的所有资金和经济资源。值得指出的是，适用欧洲联盟规定的所有国家都必须根据法律采取资产冻结措施，无须相关当局事先确认或作出决定。

应当强调，就资产冻结而言，上述条例有相关国内立法作补充。2000 年 11 月 16 日《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案》第 5a 章(《法律公报(2016 年)》，第 299 项)规定了有关实行限制措施、释放冻结资产和惩罚不遵守行为的程序，为欧洲条例作了补充。

根据该法令，所有涉及的机构都必须根据欧洲联盟针对某些个人、团体或实体实施特定限制性措施的立法冻结资产价值。此外，法令特别规定所涉实体采用书面内部程序，其中特别应包含客户尽职调查、报告、账户封锁和资产冻结的内容。应考虑第 377/2012 号理事会条例(欧盟)所载的措施以及金融市场实体在各阶段适用的基于风险的方法，并符合国际标准。在波兰，更强有力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被视为金融市场实体在与受国际制裁制度制裁的第三国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打交道时必须适用的工具。作为一种标准程序，每当颁布欧洲联盟现行立法的相关修正案时，就例行进行客户筛选。任何机构在进行这种冻结时，都要向金融情报股提交其掌握的所有与冻结资产价值有关的数据。按照上述法律规定，报告机构必须设立尽职调查程序。《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案》要求根据身份证件以及来自可靠、独立来源的数据或资料查明和核实自然人或法人和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应当指出，报告机构须遵循该法案的规定，并因此受到监督。根

据第 21 条，金融情报股负责监测金融机构遵守法令规定和资产冻结有关要求的情况。

鉴于立法框架范围广泛，加上国家当局加强审查，我们坚信，波兰在充分履行国际义务。
